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宋邑擎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6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59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01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亞美尼亞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年滿16歲者仍須檢  
附婚姻狀況證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俄羅斯代表處112年10月19日俄羅字第112212017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  
國籍人，其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現為我國國民者，在我國  
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3年且未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  
款及第5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  
第5款規定略以，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應檢附婚姻狀況  
證明，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，致  
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，免附。
- 三、旨案經駐俄羅斯代表處112年10月19日上揭函復略以，根據  
亞美尼亞「家庭法」規定，該國法定結婚年齡確為男18  
歲、女17歲，另該處電洽亞美尼亞駐俄羅斯大使館領務組  
獲告，該國公民在少數情況下經雙方父母同意後，可於16

戶政科 收文:113/01/08



11300073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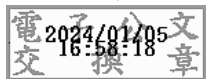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歲結婚，因此不提供未滿16歲者申請家庭狀況證明，惟此節未有明文規定，爰亞美尼亞籍年滿16歲者，申請歸化時仍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